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家慧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454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lilymiak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衛字第10400179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石門水庫水情吃緊，經濟部決定自104年3月23日起，本市每月用水超過1000度以上之工業用水大戶限水目標將由7.5%提高為10%，另因應第三階段限水，請 貴校加強宣導節約用水措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

總務處

104/03/23 13:24



1040001940

無附件